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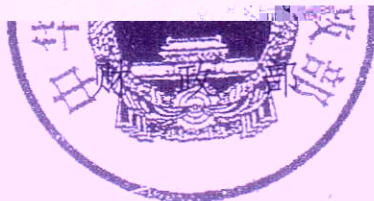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于2014年2月7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地区,由省级财政部门、财政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劳务费、医疗费、保险费等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公务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审计、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的管理。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二）公开透明，接受监督；（三）规范有序，提高效率；（四）统筹兼顾，合理配置。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管理职责，规范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经费使用监督。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经费支出，不得擅自超预算、超标准支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标准，按照规定的标准核定经费支出，不得擅自提高标准。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审批程序，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经费支出，不得擅自审批。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报销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销经费支出，不得擅自报销。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公示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公示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审计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审计经费支出情况，确保经费支出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监督检查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监督检查经费支出情况，确保经费支出规范、有序、高效。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追究经费支出责任，确保经费支出管理规范、有序、高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标准，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点验和管理的全过程控制制度。出国团组应当事先填报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表》(见附件1) 由单位

分、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无法

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外国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由组织承担。厅局级及以下人员由

(二) 组织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事接待单位、外宾接待单位

等安排的宴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外宾、当地官员、媒体等的宴请，不得接受当地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的宴请，不得接受当地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的宴请，不得接受豪华饭店、会所、俱乐部、酒吧、桑拿、洗浴等场所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当地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组织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购物等活动，不得参加由当地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组织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购物等活动。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组织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购物等活动，不得接受当地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组织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购物等活动。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组织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购物等活动，不得接受当地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组织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购物等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组织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购物等活动，不得接受当地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组织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购物等活动。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的管

理，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

第十九条 除游历因公和事出外

有关规定，及因公出国、出

国经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有关规定，及因公出国、出

国经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有关规定，及因公出国、出

国经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国经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国经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所附在国

(自治区)财政厅报据

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财行[2006]113号)的通知，除遵照执行外，

还应注意：(一)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除遵照执行外，还应注意：(二)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的意见，除遵照执行外，还应注意：

附 1:

###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		美元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纳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美元	90	30	25
			美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40	30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20	4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2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4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4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4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4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4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4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4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35	35
262	瓦努阿图		美元	150	55	35
263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4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5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6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7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8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9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